APR 19 2023 10:49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收狀 字號 號 日期 112. 4. 19 收狀 楊尚穎 (06)2956566 轉21035 葉淑儀(出庭)

民事抗告狀

原審案號：111 年度司票字第 3668 號
原審股別：智

抗　告　人 丸芋堂國際餐飲股 設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德業路
即原聲請人 份有限公司 32 號
05-5963525 # 2324
法定代理人　劉志遠

相　對　人 林莉婷 均詳卷

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票字第 3668 號裁定，依法提出抗告狀事：

壹、 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一、 原裁定廢棄。

二、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三、 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貳、 事實及理由

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司票字第 3668 號裁定，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茲敘述抗告之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 原裁定略以：「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本票之請求，固據其提出本票原本為證，惟查，附表本票係以『丸芋堂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之記名票據，自形式觀之，與聲請人丸芋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顯非同一法人格。聲請人雖主張其改制前身為『丸芋堂

附繕本壹件

如未逾期檢卷送抗告

國際餐飲有限公司』、即為附表本票所載受款人『丸芋堂有限公司』，且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丸芋堂』一詞即指聲請人公司，故其為附表本票所載之受款人無誤云云，然經本院命其補正，聲請人仍未能提出『丸芋堂有限公司』即為『丸芋堂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之商業慣用簡稱或二者為同一性之相關證明。聲請人主張其為附表本票之受款人，尚難認為有據。聲請人如欲主張附表本票票據權利，其轉讓自應以背書方式為之。然該本票因無『丸芋堂有限公司』之背書而屬背書不連續，聲請人雖執有該本票，亦無法證明其為票據權利人而得行使追索權，依前揭說明，聲請人即不得執附表本票聲請法院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加以變更或補充。惟依該「客觀解釋原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暨票據「有效解釋原則」之目的，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系爭本票受款人，固載為「丸芋堂有限公司」，該受款人究指丸芋堂有限公司或丸芋堂國際餐飲有限公司即之後變更為丸芋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的抗告人？當依相對人之真意而定。相對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庠宏企業有限公司與庠宏企業有限公司既於民國109年1月17日與抗告人簽訂「清原複合式茶飲區域代理經營合約」（鈞院111年度訴字第757號案

件不爭執事項），而相對人於同日簽發受款人「丸芋堂有限公司」，自是指當時抗告人之「丸芋堂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且109年1月17日並無另家與抗告人名稱相仿之「丸芋堂有限公司」，故相對人顯係以抗告人為受款人而簽發系爭本票無訛。

四、再查，系爭本票受款人雖載為「丸芋堂有限公司」，而與抗告人「丸芋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簽發系爭本票時為「丸芋堂國際餐飲有限公司」）完整公司名稱有所不同。然就公司名稱中最具識別性或代表性之「丸芋堂」部分，則無二致。依一般社會通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暨票據「有效解釋原則」之目的，即一般人於抗告人執有受款人記載為「丸芋堂有限公司」之系爭本票時，均足認該受款人「丸芋堂有限公司」即為抗告人。

五、況且，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以「丸芋堂」查詢後，亦僅有抗告人一間公司而已，就系爭本票外觀及形式上，應足以認定抗告人即為系爭本票之受款人，故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

六、綜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容有違誤，依法顯有未合，為此狀請 鈞院予以廢棄，改裁定如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具狀人即抗告人：丸芋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劉志遠



